

檔 號：STA06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李侑益
電 話：02-7736541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體(二)字第1010159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暨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
(0159917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生物毒素品項，如涉屬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至管制地區者，除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規定辦理外，另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出許可證，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1年8月23日衛署疾管源字第1010500394號函辦理。

二、輸出感染性生物材料及生物毒素，屬於經濟部國貿局於101年1月5日公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規範事項者，應依前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一)輸出至北韓及伊朗且屬於「貨品分類號列3002.90.90.90-5：人類血液；已調製動物血液供治療、預防疾病或診斷用；毒素、微生物培養體（酵母除外）和類似品」者。
- (二)輸出至伊拉克、古巴、蘇丹及敘利亞等國家且屬於「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暨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所列第1C351項人類病原體、人畜共同傳染病及毒素（如附件）者。

三、有關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項目詳細資訊，請至經



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http://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901>)或利用管制貨品篩選工具

(<http://icp.trade.gov.tw/cst.flex/bin/cst.php#>)查詢及瀏覽。

- 四、檢附「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暨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1份（如附件），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承辦人蔡威士先生，聯絡電話（02）23959825轉381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美國學校、部屬機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環保小組、體育司

101/08/29
08:24:2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辦：文陳閱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組長許秋純

08/30

組長鄭培滄

代為
決行

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

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
暨
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

Community Regime for the Control of Exports
of Dual Use Items and Technology
and
Common Military List of the European Union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彙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



48、49、50、51、52、53、58、59、60、61及62所管制化學品之“化學品混合物”，惟化學品混合物中所含上列管制化學品個別成分之重量百分比不超過30%。

註解4：1C350 不管制經鑑別為消費性貨品，且以零售予私人用途或個別用途而包裝之產品。

1C351 人類病原體、人畜共同傳染病及“毒素”，如下：

a. 病毒，不論其為天然病毒、加強型病毒或修飾型病毒，其以“隔離活培養物”，或經刻意接種或污染而帶有該培養物之材料(包括活體材料)兩種形式存在，如下：

1. 屈公病毒；
2. 剛果-克里米亞出血熱病毒；
3. 登革熱病毒；
4. 東部馬腦炎病毒；
5. 伊波拉病毒；
6. 漢他病毒；
7. 胡寧病毒；
8. 拉薩熱病毒；
9. 淋巴球性脈絡叢腦膜炎病毒；
10. 馬丘波病毒；
11. 馬堡病毒；
12. 猴痘病毒；
13. 裂谷熱病毒；
14. 蜱媒腦炎(俄羅斯春夏季腦炎病毒)；
15. 天花病毒；
16. 委內瑞拉馬腦炎病毒；
17. 西部馬腦炎病毒；
18. 白痘病毒；

19. 黃熱病毒；
 20. 日本腦炎病毒；
 21. 科薩努爾森林病毒；
 22. 跳躍病病毒；
 23. 墨瑞谷腦炎病毒；
 24. 鄂木斯克出血熱病毒；
 25. 奧羅普切病毒；
 26. 玻瓦桑病毒；
 27. 羅西奧病毒；
 28. 聖路易腦炎病毒；
 29. 亨德拉病毒(馬麻疹病毒)；
 30. 南美出血熱病毒(Sabia、Flexal、Guanarito)；
 31. 肺及腎綜合症出血熱病毒(Seoul、Dobrava、Puumalas、Sin Nombre)；
 32. 立百病毒。
- b. 立克次體，不論其為天然立克次體、加強型立克次體或修飾型立克次體，其以“隔離活培養物”，或經刻意接種或污染而帶有該培養物之材料(包括活體材料)兩種形式存在，如下所列：
1. 貝氏考克斯菌；(Q熱病原體)
 2. 五日熱立克次體(Rochalimea quintana、Rickettsia quintana)；
 3. 普氏立克次體 (班疹傷寒病原體)；
 4. 立克次氏立克次體 (洛磯山斑疹熱病原體)；
- c. 細菌，不論其為天然細菌、加強型細菌或修飾型細菌，其以“隔離活培養物”，或經刻意接種或污染而帶有該培養物之材料(包括活體材料)兩種形式存在，如下：
1. 炭疽芽孢桿菌；
 2. 流產布魯氏桿菌；

3. 地中海熱布魯氏桿菌；
4. 豬布魯氏桿菌；
5. 鸚鵡熱披衣菌；
6. 肉毒芽胞梭菌；
7. 土拉倫法氏菌；(兔熱病原體)
8. 鼻疽伯克霍德菌；
9. 類鼻疽伯克霍德菌；
10. 傷寒沙門氏菌；
11. 痢疾志賀氏菌；
12. 霍亂弧菌；
13. 鼠疫耶氏桿菌；
14. 產氣莢膜梭狀芽孢桿菌，產 ϵ -毒素型；
15. 腸出血性大腸桿菌、O157 血清型及其他產生類志賀毒素之血清型。

d. “毒素”及其“毒素次單位”，如下：

1. 肉毒桿菌毒素；
2. 產氣莢膜梭狀芽孢桿菌毒素；
3. 海蝸牛毒素(芋螺毒素)；
4. 蓖麻毒素；
5. 石房蛤毒素；
6. 志賀毒素；
7. 金黃色葡萄球菌毒素；
8. 河豚毒素；
9. 類志賀毒素及類志賀核糖體滅活蛋白質；
10. 微囊藻毒(藍藻毒素)；
11. 黃麴毒素；

12. 相思豆毒素；
13. 霍亂毒素；
14. 二乙醯蔗草鐮刀烯醇毒素；
15. T-2 毒素；
16. HT-2 毒素；
17. 莫迪素；
18. 蒴蓮素；
19. 槲寄生凝集素 1。

註解：1C351.d. 不管制以產品形式存在且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之肉素桿菌毒素或海蝸牛毒素：

1. 為治療疾病而施用於人體之藥劑配方；
 2. 預先包裝並以醫療產品形式分發者；
 3. 經某國家當局授權以醫療產品形式銷售者。
- e. 真菌，不論其為天然真菌、加強型真菌或修飾型真菌，其以“隔離活培養物”，或經刻意接種或污染而帶有該培養物之材料(包括活體材料)兩種形式存在，如下：
1. 粗球黴菌；
 2. 球孢子菌。

註解：1C351 不管制“疫苗”或“免疫毒素”。

1C352 動物病原體，如下：

- a. 病毒，不論其為天然病毒、加強型病毒或修飾型病毒，其以“隔離活培養物”，或經刻意接種或污染而帶有該培養物之材料(包括活體材料)兩種形式存在，如下：
 1. 非洲豬熱病毒；
 2. 禽類流行性感胃病毒，其為：
 - a. 不具固定特性；或
 - b. 附件 I(2)歐盟指令 92/40/EEC(OJL 167, 22.6.1992, p.1)界定為具高致病性者，如下：